

长春市社会科学院 长春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长春市社科院（社科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 专项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长春振兴发展实现新突破发挥社科咨政作用，长春市社科院（社科联）经研究决定启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专项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振兴专题”）招标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立项重点。“振兴专题”招标立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工作部署，确立相关研究课题，组织在长专家学者和社科工作者开展研究，进行重点资助，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科研成果，为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2. 项目数量及资助额度。“振兴专题”研究课题，初步确定立项 10 项，每项资助 1-3 万元。

3. 项目指南。《“振兴专题”招标指南》共开列 10 项题目，请申报者围绕《指南》题目，拟定具体的研究题目。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条件。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党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凡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政职务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实际工作部门负责人，均可申报。

2.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须填写《投标书》一式 4 份（《投标书》可通过网络下载或电话联系获取），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长春市社科院(社科联)科研处。申报人在提交《投标书》纸质版的同时，应当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我院（会）电子邮箱。

3. 申报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5 日截止。

三、立项时限

长春市社科院(社科联)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发布项目中标公告。

四、结项要求

1. 研究时限。本招标项目研究时限为 4 个月，应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提提交结项报告。

2. 成果形式。本招标项目结项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每项课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并同时提交 4000 字的精减版。

3. 结项方式。长春市社科院(社科联)组织专家对上交的结项报告进行评审。获市级以上领导签批、被省厅级以上单位采纳并出具证明，可免结项评审，由评审专家进行内容审读。

联系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2626 号, 长春市社科院(社科联)
科研组织处

邮政编码:130051

联系电话:0431-88771935

联系人:李立新、张毅

电子信箱: 841050577@qq.com

长春市社会科学院
长春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 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 专项研究课题招标指南

1. 长春市打造新质生产力对策研究
2. 长春新区北湖未来科技城助力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3. 长春市建设现代生物医药城对策研究
4. 长春市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研究
5. 长春市主动争取和承接国家投资东北、建设东北、发展东北措施研究
6. 长春市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质效升级对策研究
7. 长春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提速“上台阶”路径研究
8. 长春市县城、小城镇产业承载力和人口聚集能力提升研究
9. 长春市大力发展高质教育以提高人口素质对策研究
10. 长春市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对策研究